

111學年度多元入學

大學繁星推薦

大學申請入學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

報名作業宣導說明

報告單位：聖心女中註冊組 張惠敏 111.02.11

PART

01



大學 繁星推薦

• 招生作業時程



繁星推薦招生作業時程



日期	項目
111.02.09(三)至111.02.10(四)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1.02.23(三)	推薦學校至繁星推薦報名作業系統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111.03.08(二)至111.06.18(六)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3.02(三)-111.03.07(一)	繁星校系選填輔導
111.03.08(二)	繁星推薦校內正式登記 (請於中午12：20前大團輔室集合)
111.03.09(三)	繁星推薦申請表繳交給導師 (早自習繳交給導師) 導師核章後中午12點前擲交輔導處
111.03.10(四)12：00	召開甄選委員會議進行繁星推薦審核
111.03.11(五)第7節下課	教務處註冊組印發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件 (請同學帶回給家長簽名)
111.03.14(一)	學生繳交繁星推薦正式表件及報名費200元至總務處小郭老師



繁星推薦招生作業時程(2)



日期	項目
111.03.08(二)至111.06.18(六)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3.15(二)至111.03.16(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註冊組將於111.03.15(二)下午完成集體報名及繳費
111.03.22(二)上午9時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公告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1.03.22(二)至111.03.24(四)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5.19(四)至111.06.05(日)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111.06.08(三)上午9時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11.06.15(三)至110.06.18(日)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大學 申請入學

PART

02

- 招生作業時程
- 報名注意事項
- 設定個人密碼
-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程(1)



日期	項目
111.03.08(二)至111.06.18(六)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3.11(五)	學生繳交「申請入學」報名費至總務處、報名表交給導師審核
111.03.14(一)	導師繳交「申請入學」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111.03.18(五)	註冊組發下「申請入學」報名資料給學生確認
111.03.24(四)至111.03.25(五)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註冊組將於111.03.24下午完成集體報名
111.03.31(四)上午9時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程(2)

日期	項目
111.04.14(四)至04.20(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測試 】系統開放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111.05.05(四)至05.11(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正式 】系統開放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
111.05.12(四)至05.13(五)	高中(職)學校上傳應屆畢業學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7時止)
111.05.16(一)至05.17(二)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 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5.19(四)至06.05(日)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1.06.09(四)至06.10(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 登記就讀志願序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6.15(三)上午9時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1.06.15(三)至06.18(六)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大學申請入學 報名注意事項



校內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五)放學截止



報名費：

- 考生每申請一校系100元 (以6校系為限)
- 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40元整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報名流程：

申請表填寫完畢
家長簽名後



至 總 務 處
小郭老師處繳費



導師

請導師收齊後
統一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



個人申請報名表請同學務必審慎思考及確認申請資料，
一旦繳交申請表，不得再做更改。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姓名	座號2碼	班級座號	三年	班	號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序號	22530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身份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 離島考生 ☐ 願景計畫生				
低收入戶註	☐ 0/系 ☐ 中低收入戶(\$40/系)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高三忠→1
高三孝→2
高三仁→3

請參閱簡章彙編「表、分則」各校系規定)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注意事項(詳見簡章規定)

1. 校系代碼(簡章中「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請參閱簡章「破格填寫」,否則影響複選資格。
2. 考生申請校系時,應符合招生簡章內各招生學校之選填校系(組)數、校系分別列明限制報名(如係第一組)等規定。
3. 一般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100元整;原住民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40元整。
4. 未報名學測僅報名術科考試考生,本表之「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請填「術科考試報名序號」。
5. 以原住民生、離島生、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之考生,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含檢定、備審篩選)者,若報名校系訂有原住生、符合離島縣市別離島生、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可參加外加名額篩選。※願景計畫生之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選檢校系先行破格資格。
6. 同時具有原住生、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擇一身分報名。

校系代碼	校(組)系名稱(請依簡章詳細填寫) 校名+科系	校系可選填 系(組)數
校系1		
校系2		
校系3		
校系4		
校系5		
校系6		

本人報名校系共_____系(組),應繳報名費合計_____元

1. ☐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相關規定與上列報名注意事項,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選填之校系亦確是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 本人放棄報名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請擇一勾選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繳費核章:_____

附註:報名資料調查表填寫完畢並請家長簽名,於 **3 / 11(五)前** 將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小郭老師處,繳費完畢後再將報名調查表繳交給導師,謝謝。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012	國文	前標	3	*1.50	40%	寫作筆試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20	英文	均標	6	*1.00		語文測驗筆試	--	30%	二、寫作筆試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					三、語文測驗筆試
預計甄試人數	60	社會	均標	8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	--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6.3.16	審查項目: (無)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指定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6.3.24	項目甄試								
榜示	106.4.24	內容說明	甄1.筆試時間:3月24日上午8:20-10:00寫作,10:20-12:00語文測驗。 試2.考試地點,請於3月23日上午10: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6.4.25	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備註	1.聯絡電話:(02)33664003。2.本系網址:http://www.cl.ntu.edu.tw。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16日9:00起至http://reg.aca.ntu.edu.tw/106app.asp詳閱本校相關規定及繳費。									

請參考簡章第(4)~(8)填寫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考生如有報名費繳費及報名作業方面之問題請洽甄選委員會,如係校系分則內容及其他問題請逕電洽各大學聯絡或至各大學網址查詢相關訊息。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可選填學系(組)數欄位,顯示「一」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一個學系(組);顯示「二」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二個學系(組),以此類推。

校碼	校名	可選填學系(組)數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學校地址				
001	國立臺灣大學	五	02-33662388#202 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http://www.ntu.edu.tw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	02-77341191 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http://www.3.ntnu.edu.tw/
003	國立中興大學	六	04-22840216 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http://www.nchu.edu.tw
004	國立成功大學	五	06-2757575#50120 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	http://www.ncku.edu.tw/
005	東吳大學	六	02-28819471#6065 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http://www.scu.edu.tw/
006	國立政治大學	六	02-29387892-3 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http://www.nccu.edu.tw/



大學申請入學 報名注意事項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為限。



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詳見簡章第(4)~(8)之「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離島生須透過學校集體報名。



大學申請入學 報名注意事項



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參加本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學校僅報名第一階段，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需依各大學校系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日期自行上傳及郵寄。

(第二階段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9-12頁)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即可自行設定個人密碼。密碼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1年3月8日上午9時起開放**（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考生個人密碼係為「集體報名考生報名狀態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且已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該組密碼可延用於「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無須再次設定。

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內容調整說明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J、L、N)、
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程式設計相關經驗)。



參照招生簡章第20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A. 修課紀錄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R.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S.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T.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畫面說明(1)



上傳時間	項目	高中歷程檔案範圍
111.04.14(四)至04.20(三)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開放測試】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系統	高一、高二共四個學期
111.05.05(四)至05.11(三)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正式上傳】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系統 (截止時間依各校規定)	高一、高二、高三共六個學期 (修課紀錄為五個學期)



考生登入系統後，即可檢視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內容，
如資料有誤，應儘速向學校註冊組反映。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列表			
資料項目名稱	資料數	檢視	備註
修課紀錄	5學期		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
課程學習成果	10件		可於本系統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多元表現	27件		可於本系統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畫面說明(2)

考生首次登入系統時，可逐一對通過篩選校系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兩項，設定要「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序號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設定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1	041012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	111年5月9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2	041022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111年5月9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3	041032	國立中正大學 歷史學系	111年5月9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4	041042	國立中正大學 哲學系	111年5月9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5	041052	國立中正大學 數學系	111年5月9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6	041062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111年5月9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勾選上傳」或
「PDF上傳」
僅限擇一方式辦理

註1.校系如尚未完成確認，皆可再次進行修改設定繳交方式。
註2.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



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畫面說明(3)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一.修課紀錄	5學期		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			
二.課程學習成果	--	--	勾選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清除
三.多元表現	--	--	勾選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清除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五.學習歷程自述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六.其他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審查資料各項上傳說明

修課紀錄

應屆生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五個學期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至多3件**

多元表現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提供**至多10件**

學習歷程自述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其他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其餘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另須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案上傳

學習歷程資料庫及修課紀錄PDF更正處理原則

項目	學生查看時間
第一至第四學期之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EP)	系統[開放測試]時間： 111.04.14(四)至04.20(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截止日前向就讀學校反映
第五學期修課紀錄、 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及多元表現(EP)	系統[正式上傳]時間： 111.05.05(四)至05.11(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截止日前向就讀學校反映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上網查詢時間： 111.05.16(一)至05.17(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截止日前向就讀學校反映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

- ➡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111.06.09至111.06.10**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 ➡ 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一經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 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建議再次進行登記狀態查詢，確認確實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尤其使用手機、平板進行登記之考生)**
- ➡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



「申請入學」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 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
- ◆ 111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



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111年6月15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進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PART

03



科技院校 個人申請

- 招生作業時程
- 報名注意事項
- 設定個人密碼
-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程(1)

作業項目		日期
第一階段	學生繳交「申請入學」報名費至總務處、報名表交給導師審核	111.03.11(五)
	導師繳交「申請入學」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111.03.14(一)
	註冊組發下「申請入學」報名資料給學生確認	111.03.18(五)
	學校「集體報名」 註冊組將於111.03.23下午完成集體報名	111.03.21(一) 10：00至 111.03.24(四) 17：00止
	篩選結果公告	111.3.31(四) 10：00起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程(2)

作業項目		日期
第二階段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 練習版 開放	111.04.11(一)10：00至 111.04.21(四)21：00止
	科技校院寄發或於其網站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1.04.29(五)至111.05.04日(三)止】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 正式版 】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1.5.5(四)10：00至111.5.12(四)21：00止】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1.05.05(四)10：00至111.05.12日(四)24：00止】
	科技校院複試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1.05.18(三)至111.05.31(二)止】
	科技校院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1.06.01(三)前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1.06.02(四)12：00前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1.06.03(五)前
錄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各校自訂起始日起至111.6.16(四) 12：00止
	第二階段：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111.6.16(四) 13：00至111.6.18(六) 17：00止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 報名注意事項



校內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五)放學截止



報名費：

- 考生每申請一校系100元 (以5校系為限)
- 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40元整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報名流程：

申請表填寫完畢
家長簽名後



至 總 務 處
小郭老師處繳費



導師

請導師收齊後
統一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



個人申請報名表請同學務必審慎思考及確認申請資料，
一旦繳交申請表，不得再做更改。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 高三忠→1 高三孝→2 高三仁→3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座號	三年	班	號
學測報名序號	22530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繳費註記	☐ 一般生	座號2碼	收入戶(40/系)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二、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同意 ☐不同意

三、申請校系(組)、學程【校系(組)、學程代碼請參閱簡章彙編之各校規定】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資料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是否僅限選填一系(組)、學程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本人報名校系共_____系(組)，應繳報名費合計_____元

- ☐ 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檢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若有錯誤，以致影響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 ☐ 本人放棄報名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請擇一勾選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繳費核章：_____

附註：報名資料調查表填寫完畢並請家長簽名，於 3/11 (五)前 將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小郭老師處，繳費完畢後再將報名調查表繳交給導師，謝謝。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占數
志願代碼	104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7	預計複試人數	35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x1.00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100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1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C. 多元表現：C-1、C-2、C-3、C-4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1.5.21			
可繳成績單日期	111.5.2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6.1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由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

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顯示「是」表示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系(組)、學程；顯示「否」表示無此限制。

區位	學校代碼	校名	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	備註
北區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是	
	206	龍華科技大學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是	
	210	健行科技大學		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是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是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否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否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是	
	226	東南科技大學		否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是	
	229	中華科技大學		否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是	
	238	大華科技大學		否

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
請於111.5.11(三)21:00前至「科技校院」上傳(或勾選)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
中高級加10分、高級(含)以上加5分、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之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 報名注意事項

- ➡ 申請生報名校系（組）、學程數**最多以 5 個為限**。
- ➡ **各招生學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學程**。
【請參閱簡章第VII~VIII「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 1 系（組）、學程一覽表」】
- ➡ 申請生須注意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是否衝突。
【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
- ➡ 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 參加本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 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 報名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報名

111.3.21 (一) 10:00起

111.3.24 (四) 17:00止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本作業期限內，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1.4.11 (一) 10:00起

111.4.21 (四) 21:00止

2

- 1.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 2.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分則

【111.5.5 (四) 10:00起

111.5.12 (四) 21:00止】

3

第二階段報名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

【正式版】

- 1.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2.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3.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 修課紀錄、1~6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為**111年5月5日(四)10：00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為準。
2.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
 - ◆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3.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
4.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5.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項目對照表請參閱簡章p12)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DF)」

上傳模式



-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111應屆畢業生)
- ☒ 第一階段報名勾選同意釋出EP至本委員會



- ◆ 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 ◆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申請生對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2. 申請生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申請生如未備齊各校系(組)、學程要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P項目代碼對照表

分類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學習歷程資料欄位名稱	分類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學習歷程資料欄位名稱
	四技申請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B. 課程學習成果	◆ B-1 書面報告	◆ 課程學習成果	C. 多元表現	◆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 B-2 實作作品			◆ C-2 社團活動經驗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 B-3 自然科學領域 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C-3 擔任幹部經驗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 B-4 社會領域 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C-4 服務學習經驗	◆ 服務學習紀錄
				◆ C-5 競賽表現	◆ 競賽參與紀錄
				◆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職場學習紀錄
				◆ C-7 檢定證照	◆ 檢定證照紀錄
				◆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概由考生自主評估“勾選”個人EP「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項目，系統僅就考生所自行上傳之PDF檔案容量上限(MB)及所上傳(勾選)之EP件數上限作控管。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四技申請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規範

考生身份別		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		3 非應屆生或 其他同等學力生
		1 選擇使用EP資料	2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第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第6學期	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普高B1-B4)		勾選~EP項目檔案 (6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普高C1-C8)		勾選~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			考生上傳PDF檔(1件)	
➤ 報名資格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1件)	
				項目
				B. 課程學習成果
				C. 多元表現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申請生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4MB
C. 多元表現	4件	16MB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就讀學校上傳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對象：參加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
- ◆上傳時間：111年5月12日(四)10：00起~13日(五)17：00止
- ◆統一格式：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第二階段複試期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查詢時間：111年5月16日(一)10:00起~17日(二)17:00止
- ◆請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學校反映
-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註冊組提醒事項



3/11(五)第七節下課請有報名繁星推薦的同學於至二樓會議室集合，註冊組將統一發下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請同學確認資料後務必將確認表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3/14(一)放學前將確認表及報名費用200元繳交至總務處小郭老師。**



3/11(五)前請同學將大學/科技院校個人申請報名資料調查表填寫完畢並請家長簽名，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小郭老師處，繳費完畢後再將報名調查表繳交給導師。

不論是否要報名，調查表皆要填寫基本資料、家長簽名後繳交給導師。



3/22(二)上午9：00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當天請有錄取繁星推薦的同學至註冊組辦理放棄報名大學/科技院校個人申請及退費。



註冊組提醒事項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時程目前規劃如下：

時程	內 容
4/10(日)前	學生上傳課程成果
4/14(四)前	學生上傳多元成果
4/14(四)前	老師認證課程成果
4/15(五)~4/17(日)	學生勾選學習歷程
4/19(二)~4/21(四)	學校提交學習歷程
4/22(五)	學校發下收訖明細確認通知書
4/22(五)~4/24(日)	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4/26(二)	學校完成學習歷程提交



升學網站

大學甄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